



www.tdexam.com
培训考试 敬请加入

好学教育 (www.5haoxue.net) 参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 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命题点全面解读

◎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2014

- ✓ 搜索命题重点
- ✓ 精选热点试题
- ✓ 免费专家答疑
- ✓ 考前重点点拨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4 全国招标师职业
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 4

2014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8251-9

I. ①招… II. ①建… III. ①采购—招标—案例—中国—水平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106 号

书 名: 2014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冯海燕 电话: 010-51873193

编辑助理: 张 瑜

封面设计: 崔 欣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6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8251-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 (010) 51873659, 路电 (021) 73659, 传真 (010) 63549480

前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水平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4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4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527287397）和答疑网站（www.ww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4 年 4 月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2009~2011 年度《招标采购案例分析》试卷命题点分值	6
第一章 招标采购程序内容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第二章 招标采购方案及代理合同	7
命题规律解读	7
命题点解读	7
历年考题诠解	20
热点试题全解	22
第三章 招标采购文件及要素分析	37
命题规律解读	37
命题点解读	37
历年考题诠解	70
热点试题全解	78
第四章 招标采购程序	111
命题规律解读	111
命题点解读	111
历年考题诠解	143
热点试题全解	162
第五章 招标采购争议裁决与判决	197
命题规律解读	197
命题点解读	197
热点试题全解	213

第一章 招标采购程序内容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根据案例资料条件,选择招标采购方式,应试者应重点掌握。
2. 不同招标采购组织形式的使用条件也是命题的重要素材。
3.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中的规定是应试者重点掌握的内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招标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表 1—1)

表 1—1 招标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

项 目		内 容
公开招标	特点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适用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以及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特点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适用条件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审批、核准可以邀请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 (2)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选择适用。 (3)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4)依法必须招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可选择适用
竞争性谈判	特点	采购人邀请特定的谈判对象,并允许谈判对象二次报价确定签约人
	适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或依法招标项目以外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询价采购	特点	采购人邀请特定的对象,一次性询价确定签约人
	适用条件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依法招标项目以外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特点	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谈判确定合同实质性的内容
	适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其他采购人依法选择使用

命题点 2 招标采购组织形式及适用条件(表 1-2)

表 1-2 招标采购组织形式及适用条件

项 目		内 容
自行招标采购	特点	招标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
	适用条件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经过核准或备案,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1)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2)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2)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3)依法必须招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项目可选择采用
委托招标采购	特点	招标采购人委托专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
	适用条件	(1)依法招标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视需要选择采用。 (2)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其他项目可选择采用。 (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必须委托招标机构

命题点 3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

量、资金来源,投标资格条件,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资金来源,投标资格条件,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命题点4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一般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等内容。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命题点5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按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命题点6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资格审查(表1-3)

表1-3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资格审查

项 目	内 容
条 件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分 类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命题点7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现场踏勘

招标人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命题点8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命题点9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命题点10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命题点11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须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产生。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命题点12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评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命题点 13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异议与投诉及其处理**1. 异议与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与处理

针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标过程以及评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当按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命题点 14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完成期限、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命题点 15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不得违法直接指定分包人;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命题点 16 招标采购基本程序——招标情况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的内容:

- (1) 招标范围;
- (2)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3)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5) 中标结果。

必要时,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需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命题点 17 竞争性谈判组织程序

成立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文件→邀请谈判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接收谈判申请文件→谈判→最终报价→评估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备案

命题点 18 单一来源采购(表 1-4)**表 1-4 单一来源采购**

项 目	内 容
采 购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进行采购
合同备案	必要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完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行政监管机构备案

命题点 19 询价采购程序

成立询价小组→编制询价通知书→邀请询价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受理报价文件→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备案

第二章 招标采购方案及代理合同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 1. 各项目招标采购标段、标包划分应考虑的因素及在案例中标段的具体划分，应试者应重点掌握。
- 2. 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重要的命题素材，判断某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相应招标要求是很好的命题点。
- 3. 招标采购进度计划的编制方法也是重要的命题素材。
- 4.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的计算及委托代理合同的内容是委托招标代理的重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编制招标方案(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编制招标方案

项 目	内 容
选择适当的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组织形式有自行组织招标和委托代理招标两种。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是一项专业知识非常强的技术工作，选择合适的招标组织形式是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前提
尽可能选择公开 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政府采购项目，当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没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可以公开招标，也可以按照规定选择其他适当的采购方式。对于其他项目，适合于公开招标的应尽量选择公开招标方式
制定科学合理的 招标工作计划	招标是一项程序要求和时间要求很强的工作，每个招标环节都有其自身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工期和采购进度，合理安排招标计划，科学制定招标方案
科学和合理确定 标段或标包划分	在确定标段或标包划分时，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禁止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对于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各项工程内容的技术关联性较强，应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招标，将施工项目交给一家总承包单位承包，禁止肢解单位工程施工。对于公路、铁路等施工项目，由于各个单位工程涉及的专业类别不同，为了缩短工期，可以将一条公路或铁路的施工划分为若干标段，由不同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承包。对于货物采购项目，则应尽量将技术关联的货物合包招标。在大批量采购货物时，为了保证生产和供应能力，也可将同一种货物分为若干标包，由不同的供应商供货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注意招标的经济性和效率	相对于谈判采购而言,招标过程程序复杂,采购人往往需要额外付出组织招标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根据统计,我国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以来,招标节约的采购成本平均达到采购金额的18%,远远高于组织招标支出的费用

命题点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标段划分要求

工程施工招标应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承包模式、工程设计进度、工程施工组织规划和各种外部条件、工程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各单项工程之间的技术管理关联性以及投标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研究划分标段,并结合标段的技术管理特点和要求设置投标资格预审的资格能力条件标准,以及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标段的空间。

命题点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标段划分主要考虑的因素

1. 法律法规

招标人应依法、合理地确定项目招标内容及标段规模,不得通过拆分项目、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

2. 工程承包管理模式

总承包方式发包的一般是较大标段工程,否则就失去了总承包的意义。而多个平行承包模式是将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可以独立、平行施工的标段,分别发包给若干个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风险随之分散,但是工程施工的协调管理工作量随之加大。

3. 工程管理力量

标段的数量、规模决定了招标人需要管理合同的数量、规模和协调工作量。如果招标人拟建立的项目管理机构比较精简或管理力量不足,就不宜划分过多的标段。

4. 竞争格局

工程标段规模的大小和标段数量,与招标人期望引进的承包人的规模和资质等级有关,除具备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承包人之外,施工承包人可以承揽的工程范围、规模取决于其工程承包资质类别、等级和注册资本金的数量。同时,工程标段规模过大必然减少投标承包人的数量,从而会影响投标竞争的效果。

5. 技术层面

从技术层面考虑标段的划分有三个基本因素:①工程技术关联性;②工程计量的关联性;③工作界面的关联性。

6. 工期与规模

工程总工期及其进度松紧对标段划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标段规模小,标段数量多,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多,容易集中投入资源,多个工点齐头并进赶工期,但需要发包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充足、及时的资金保障。划分多个标段虽然能引进多个承包人进场,但也可能标段规模偏小,发挥不了规模效益,不利于吸引大型施工企业前来投标,也不利于发挥特种大型施工设备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工程造价,而且容易导致产生转包、分包现象。

命题点4 货物采购标包划分要求

(1)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

件中如实载明。

(2)货物招标通过合理划分标包,对采购货物进行有机的拆分和组合,可以增加招标的竞争性和招标效率,可以结合标包的技术特点和要求设置投标资格预审条件、标准,充分发挥各个投标人的专长,降低采购价格,保证供货时间和质量。

命题点 5 货物采购标包划分主要考虑的因素

1. 法律因素

《招标投标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应以化整为零、打散标包的方式规避招标。

2. 管理模式

(1)集中招标管理模式。在政府采购和大型企业集团中较多应用。集中招标管理模式将分散的货物采购在集中、统一的平台实施招标,其具有采购数量巨大,能够发挥规模效益的特点,可吸引较多具备实力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标包划分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2)零散的招标管理模式。多适用于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采购,采购规模小,组织管理相对灵活,但标包划分灵活性低,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3. 管理力量

招标人的招标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力量较强时,能够自行承担相应的协调管理工作,则标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细分;反之,则需要采用整体打包招标,以利引入实力较强的投标人弥补招标人的管理力量,承担项目协调管理。

4. 货物功能配套与技术关联

(1)简单货物,功能独立,技术关联度低,在后续使用中不需过多考虑与其他货物的功能配套,标包划分受制约因素相对较少。

(2)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由若干功能不同的设备组合实现设计功能,各部分设备可能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因此标包划分要尽可能实现各部分设备之间的技术关联与功能配套,并结合各种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合理划分,最佳组合,避免分割设备的配套关联。实际操作中可将成套设备作为一个标包招标。此种情况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格要求较高,需要考虑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投标人数量是否足够形成有效竞争。

如果将大型成套设备拆分为不同标包,可以增加竞争力。但应该确保各标包的供货范围和功能配套完整且并不重复或遗留;并注意各标包之间技术关联界面和接口的衔接。这对招标人的技术协调管理工作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5. 货物种类与规模

(1)不同种类的货物一般由不同资格能力的企业生产或供应,故应划分为不同的标包。

(2)货物规模对标包划分的影响:

1)单个货物规模大、技术含量高时,每一标包内货物数量不宜多,避免降低竞争力,引起投标报价增加。

2)单个货物规模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时,可将货物标包适当集中,发挥规模效益。

6. 生产供应周期、效益

同一标包内应注意避免出现生产供应周期过度集中的现象,以免造成投标人不能及时生产供应而延误整个项目的履行。

投标人的效益也是影响标包划分的重要因素之一。要注意避免各个货物标包给投标人可能产生的经济收益差别过大,以致造成某些标包的投标人过于集中,而某些标包可能无人投标

而导致流标的情况。

命题点6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标段划分

1. 分阶段招标

通常设计分阶段招标有两种情况：

(1) 招标范围仅仅是总体规划、概念性或实施性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通过招标首先选择优秀工程设计方案，然后，采用招标、比选或其他形式选择设计能力较强的设计服务单位承担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

(2)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及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包含在一次招标范围内，通过招标不仅选择优秀工程设计方案，同时也选择设计能力较强的团队承担后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这种综合性设计招标的评价指标设置和评价的难度比较大，往往很难达到设计方案和设计团队都满意的结果。

2. 分项招标

分项设计招标是将某些专业性很强的专项工程设计单独或作为设计分包组织招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和需要，可以实行勘察、设计依次分别招标，或合并一次性招标；也可以将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或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命题点7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标段划分

(1) 工程监理招标的范围、标段应充分考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的特点要求。

(2) 为了选择技术管理力量匹配适应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范围、标段划分应结合工程施工标段的范围和特点，并分别选择相应的监理单位。

(3) 工程监理标段范围不能小于与施工标段划分的范围即不能出现一个施工标段由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同时监理的情况（特殊专业工程监理除外）；同时，不同监理标段之间的工作范围界定要清晰、可行，相互衔接，防止工作范围和责任交叉或空缺。

(4) 工程监理范围、标段应考虑潜在监理投标人的适应能力和可能参加投标竞争的数量。

命题点8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模式比较灵活，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主要取决于拟采用的项目管理服务的模式、阶段时间以及项目业主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责任分工界定。

命题点9 科研开发项目招标标段划分

科技项目招标范围可能是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是某一攻关项目派生的攻关课题，或者是科技项目招标部门或课题承担组织通过分解攻关课题产生的专题。

(1) 专题不宜太多，否则会造成投资分散，致使每一个专题只能获得很少的经费，不利于集中力量攻关。为了保证考核目标的实现，特别要防止投资经费的分散。

(2) 专题倘若太少，完不成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命题点10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是成为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要成为合格投标人，还必须满足两项资格条件：一是国家有关规定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二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命题点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命题点 12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命题点 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从资质、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作出一些规定,并依此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有资格成为合格投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同时,《招标投标法》也禁止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命题点 14 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企业的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1)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3)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命题点 15 货物招标项目的资格管理

货物投标单位的资格管理主要是货物产品制造、销售、安装企业的法人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强制性认证认可制度。

命题点 16 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的资格管理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

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境内注册企业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投标和承包;境外注册企业应为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如果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过程设计内容,则境外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后续的工程设计和服务工作还应遵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与境内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合作设计,其投标时应与境内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联合投标。

招标项目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其联合体各方责任及其资质认定参照工程施工投标联合体资质的有关规定。

命题点 17 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资质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分为综合、专业、事务所 3 个序列,14 个专业、3 个级别。招标选择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具有相应资质,其投标承担的监理工程应符合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监理业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执业资格。某些行业颁布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者,则应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总监执业资格要求。

命题点 18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企业资格管理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策划、咨询评估至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一般要求申请人具备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相应专业和业务范围的工程咨询资质,同时,还应具备相应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资质中的一项或数项资质,并按照具备的专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范围从事相应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命题点 19 科研开发、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管理

科研项目潜在投标人数量往往有限,且各类科研单位并没有统一的资质管理规定,科研项目招标通过不设置专门的资质审查。科研管理部门一般通过科研项目指南等文件表明对科研项目承担主体的资格能力要求。

命题点 20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资质等级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可以防止投标联合体以优等资质获取招标项目,而由资质等级差的供货商或承包商来实施项目的现象。

对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方和组成方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